

兵工政策

姚傳法著

兵工政策

易培基題



版 權 所 有

兵 工 政 策

後編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編 著 者

姚 傳 法

出 版 者

新 學 會 社

發 行 者

新 學 會 社

分 發 行 所

新 學 會 社

上海交通路

濟南后宰門

寧波日新街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出 版

兵工政策後編目錄

第一編 兵工屯墾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江蘇江北鹽墾區屯墾試辦計劃

第三章 邊防屯墾計劃

第二編 兵工造林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上國府建委會軍委會請設立兵工造林軍官訓練處意見書

第三章 芬蘭之林業及芬蘭總統葛氏兵工造林政策

第四章 兵工造林計劃

後編 目錄

後編 目 錄

第五章 兵工植樹計劃

第六章 兵工造林計劃結論

第三編 兵工開鑛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兵工開鑛計劃大綱

第三章 中國鑛藏及鑛業概況

第四編 兵工築路

第一章 兵工築路概論

第二章 兵工築路計劃大綱

第三章 附錄

第五編 兵工製造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兵工製造計劃大綱

第三章 兵工製造附錄

第六編 兵工治水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治水

第三章 附錄

(一) 鈕永建爲導淮治運呈國民政府文

(二) 莊崧甫之導淮芻議

(三) 楊子嘉之裁兵歸農的導淮計劃

第七編 附錄

(一) 西北綏地調查

(二) 北伐完成後各方擬具之各省兵工實施計劃

策 政 工 兵

後編 目 錄

(三) 中央兵工政策及裁兵重要文件補錄

自 跋

兵工政策下冊

第一編 兵工屯墾

第一章 概論

一 兵工屯墾計劃大綱

一、屯墾區域 參照蔣介石同志之軍區計劃，全國屯墾區域約可分為十二。一，東三省，二，熱察綏，三，新疆，四，青海，五，西藏，六，外蒙，七，陝西，八，雲南，九，貴州，十，四川，十一，西康，十二，江北。

爲國防計，爲國民經濟計，爲容易著手開墾計，爲洗雪國恥計，首當屯成東三省。依此次裁兵計劃，全國當裁兵二百萬。平時在東北從事墾植，一旦有事，則勒竿禦侮；三年之後，滿洲必無倭奴之噍類矣。

策 政 工 兵

二、墾地面積 據五總司令簽字之兵工實施方案所載，中國全境田地，或謂達八千萬畝，僅半荒半墾；或謂中國田地，實已開墾者，當不能超過二十萬萬畝以外。又據張作霖任東北邊防督辦時調查所得：奉吉黑三省，共有荒地三萬七千萬畝。又據黃毅所著之墾荒全書所載，各省可墾之荒地能攷者，略誌如左：

奉 天 一六，〇九三，九〇八畝

吉 林 三七，三九〇，三五〇畝

黑龍江 六八，四〇四，九八二畝

新 疆 二一，五三九，〇三九畝

甘 肅 二〇，八六九，三四九畝

陝 西 二一，一四三，三四七畝

就江蘇而言，江北鹽墾區可墾之荒地，至少約有一千五百萬畝，此猶僅就淮南所屬之鹽場，自南通東台至如皋鹽城阜寧一帶而言。

西人旅行新疆青海者，謂有時行數百里，不見人烟，但見野牛與羚羊，在肥美草地上，蹄奔角逐而已。中國西北荒地之多，於此更可見一斑。或謂未墾者，占全國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雖屬駭人聽聞，似亦不無根據。

三、墾地分配 就吾不知之情形而言，荒地分配決無問題。例如就蘇省論，江北荒地即以一千五百萬畝計，除却道路溝渠隄岸十分之一外，可耕之面積，尙有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二十畝，足養一戶，則可養六萬七千五百戶。每戶四人計之，即可養二十七萬人。此種估計，雖不十分正確，然亦可見其崖略。以此計算，即將第一集團軍，悉數化兵爲農，江蘇之江北，已可容納之矣。

昔者楊杰君於其所著裁兵問題與農墾政策書內載稱奉天一省，有可墾之荒地一六〇九三〇八畝，即以每人百畝計算，亦可供十六萬人屯墾；而吉林一省，可安插三十餘萬人，黑龍江六十八萬人。按此計算，則利用所有荒地，將目前所有之兵盡使屯墾，且有地多人少勞工不敷之患矣。

兵 工 屯 墾

四

如就張作霖時之調查，東三省有可墾之荒田總計三萬萬又七千萬畝而論，每兵授田百畝，則可容農兵三百七十萬。統計全國軍額，不過三百萬，即全數解甲歸農，東北一隅，容之且已有餘。外國嘗稱中國地大物博。坐寶嘆貧，洵非虛語也。

四、屯墾訓練 本問題可分為兩項：一屬於通常的訓練、一屬於特殊的訓練、屬於前者，則設屯墾補習班於軍事學校；屬於後者，則專設屯官屯墾技術傳習所，凡此蔣介石同志，在其化兵為農為工方案中，亦曾言及其大端、謂應由兵工設計部，規劃對於官兵當設兵工訓練講習所，使官兵研究技術，及整理方法。吾人須知化兵為農，係一種新事業，不但使之歸農，並且要使之化為二十世紀之新農民，能明瞭農學原理，能運用新式農具。利用機器，一人耕，可養五十人或一百人。中國農人，不知利用蒸汽力，一人耕只可養四五人，殊不經濟。總理亦嘗言之再四，並深為嘆息，吾人對於農業最新學問及技術，亟應特別注

意，並使見於實用。

五、屯墾設備 簡單之農具及各項單機器，可自設工廠仿造。一旦有事，臨時即可改爲兵工廠，製造彈藥。蓋屯墾實兼戍邊之義務，在強隣環伺之際，不平等條約尙未取消，武備建設應兼籌並顧。至若屯墾所需複雜農具及設備，則可向外國購辦。

六、屯墾經費 柏文蔚氏四次全國提議，兵事善後計劃一案：主張募集大宗內外債四萬萬元，以——萬萬爲國家銀行資本，卽兵工之金庫；一萬五千萬爲實邊費，卽屯墾經費。全國經濟會議，極關切此問題，議決兵工建設費之籌畫方法，分三項；（一）各省省政府預算，應於各政費內，籌列百分之十；（二）財政部全國預算，除國債軍費外，籌列百分之三十；（三）發行兵工公債。總理曾云，裁兵及實施兵工政策，卽舉債亦所不惜，蓋此種借款乃生產的，非消費的，與北京政府之假借名義舉債禍國者，不可同日而語也。

七、兵農社會 先使人人均有家室，仿照山西新村制。養成自治能力，組織合作社，運用其生產與消費，組織物品賽會，游藝會，與俱樂部，使其享受人生應享受之樂趣，則兵自化爲農，且爲新農民。至若東北西北邊地，屯兵兼事墾植重在邊防者，則辦法當與前不同。

八、生產預計 設裁兵一百六十萬，使之全行墾植東三省之沃野，利用畜力，每人可種田二十五畝；如以蒸氣力，當在百畝以上。各人既有家室，助力必多，輕而易舉之工作，可使婦孺爲之。即以二十五畝而論，每畝收入八元，合計二百元。二百萬人，每年共計收入四萬萬元。國家以十一爲比例徵稅，則每年增裕國庫四千萬元。

九、化兵爲農之程序 凡在內地屯墾目的，均在化兵爲農。初辦之時，軍餉務宜照給，以後逐年減少。茲將逐年餉銀及補助費遞減辦法列表如左：

第一年全給每人一百二十元（外加墾植補助費一百元）

第二年減三分之一每人八十元

第三年減四分之三每人三十元

第四年無

上表得視當地情形斟酌增減

十、耕者有其田 依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政策，兵工勞力所墾之田，其業權自當屬於兵，毫無疑義。江北之通海懇牧公司，大有鹽墾公司，每年每畝以六元或——元之代價，佃與墾工，榨取其汗血，此私人公司性質，國家斷不宜仿行。政府獎勵兵工屯墾，宜仿明太祖之屯田法，取租務輕，保障務周，並宜懲歷代屯田之弊，預防混亂詐欺兼併放棄等情；庶幾耕者固能有其田，田亦能盡其利，而國人盡蒙其福。

十一、屯墾進行辦法 總理學說，知難行易，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其道安在，曰有志竟成。屯墾之事，爲兵工之最易者，然進行亦宜先有組織與計

劃。今兵工署業已成立，關於屯墾之具體組織與具體計劃，自應由兵工署負其全責。兵工署亟應先行成立兵工屯墾設計部或管理處，並宜與農礦部切實合作，俾人才得以集中，而經費可以節省。至於各地屯墾之實施計劃，應由軍政農礦二部委派農學軍事專門人員先事詳密調查，然後成立專局切實興辦。所宜特別注意者，實行之人，固可不問其知與不知，而主持規劃於上者，苟其學無專長，胸無成竹，則勢必指導無力，統馭乏術，雖有良法美意，事行無不敗也。當道諸公注意兵工屯墾之事者，對於進行辦法，幸三致意焉。

第二章 江蘇江北鹽墾區屯墾試辦計劃

（甲）屯墾之利益

一、江北鹽墾區海沿其東港入其間，水陸交通便利運輸之費自廉（其地距上海最近者，汽船約六小時可達約七十英里，最遠者，亦不過二百英里）

策 政 工 兵

二、居中國之中部，氣候溫和，生物易長，南北之人，均可移住，（據南通氣象台之報告民國六七八三年平均溫度及雨量表如左）

氣溫（攝氏）

一月	〇，二六	二月	三，〇三	三月	七，〇八
四月	一三，三五	五月	一八，七六	六月	二二，五五
七月	二五，七四	八月	二六，三〇	九月	二三，四一
十月	一七，三五	十一月	九，九四	十二月	三，五二

雨量（料）

一月	二〇，七三	二月	一三，一〇	三月	六三，二三
四月	五六，二三	五月	四八，八四	六月	一九〇，三三
七月	一五六，七〇	八月	一九二，九〇	九月	一〇五，九〇
十月	二七，五〇	十一月	五八，六六	十二月	四二，七三

初霜在十一月初旬晚霜在四月中旬

三、土壤合黃河及揚子江之沙土積合而成，無小石礫混入，而爲整理團粒構造之埴土，濕熱之吸收頗速，適於栽培棉麥豆稻等作物。

四、全地可墾面積至少約一千五百萬畝，（就淮南所屬鹽場，自南通東台至如皋鹽城阜甯而言）內除道路渠溝洫岸各等十分之一，約可耕面積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二十畝足養一戶，可養六萬七千五百戶；戶以四人計，約可養二十七萬人。

五、爲首都所在之省，而廣大無垠之荒地壤地相接，且曾經私人之努力，規劃粗具，其收用也易。

六、於多匪多丐之處，且屯且墾，生產既富，諸患自除，表裏江淮，拱衛京都，利莫大焉。

七、津浦路成後，兩淮多災，農田既闢，水利自興，引淮水以灌溉，而東洩之於